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日訂定施行後,曾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修正。 茲因國家發展委員會前以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法字第一 0 七二 00 一三八九號函以,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五日起,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 個資法)之主政機關已由法務部移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爰須配合調整用 語以明權責;另本會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建置完成後,該制度 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四階文件」經過詳盡研議及講習宣導後,已 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五日發函本會各處室及物管局正式實施,爰本要點有 必要配合修正及調整用語,俾利相關制度順利推動,爰擬具本要點修正 草案,修正二十五點,增訂一點,刪除五點,修正本要點如次:

- 一、依規範目的及組織架構,將原第一點分列為第一點及第二點。(增訂 第一點)
- 二、明定本會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之各種專責組織及權責。(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四點)。
- 三、個資法主政機關由法務部移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調整本要點 規定,以明權責(修正規定第五點至第六點)。
- 四、明文規定本要點之適用範圍包含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本法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安全維護事項或適當之安全措施之事 項內容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六、有關個資法修正施行前即已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應 自個資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之告知,此項過渡時期規定,因適用期間已屆滿,予以刪除。(刪除 第十一點第二項)。
- 七、明定發生個人資料事故時之標準處理流程。(修正規定第二十六點)。
- 八、根據本會現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明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 由個資稽核作業組定期查考(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落實行政院原子能委 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 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以下簡稱物管局)個 資料(以下簡稱個資)之 保護及管理、規範個資之 蒐集、處理及利用,特訂 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為落 (以下簡稱本會)為及管 理,特設置本會個人資 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定 管理執行小組),並訂定本 要點。	一、依規範目的要點第一 所以為所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
二、為確保本會個資安全管理組織,應設置個資安全管理組織,以推動個資安全管理制度及審查運作成果並督導改善措施。本會個資安全管理組織包括: (一)個資安全管理制度 推動會。 (二)個資安全管理制度 工作小組劃組。 (三)推動及規劃組。 (三)推核作業組。 (五)本會對外專個資保護聯絡窗口。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為落 (以下簡稱本會)為 (以 () () () () () () () () () () () () ()	一二 本點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 小組」,由各單位指定 專責人員參與本會各項 個人資料安全事項之商 議及推動,該小組成員 並擔任各單位之聯繫窗
- 五、另增設「推動規劃組」 做為推動及綜整本會個 資安全管理事項之常態 性組織。現行要點第六 點規定本會應設置個資 保護聯絡窗口,對外負 責機關間聯繫、事件通 報、民眾聯繫窗口;對 內負責資料更新及教育 訓練,修正後即由修正 規定第二點之推動及規 劃組專責窗口人員擔任
- 六、為維持內部稽核之公 正客觀,另增設「稽核 作業組」專責辦理個資 內部稽核作業,並提出 稽核報告及建議事項。
- 三、本會個資安全管理組織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之組成及權責如下:
 - (一)個資安全管理制度 推動會
 - 1. 成員:
 - (1)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 員擔任召集人,法規 委員會執行秘書擔任 副召集人。
 - (2)本會各處室副主管級 以上主管擔任委員。
 - 2. 權責:
 - (1)審查各項個資管理審 查事項。
 - (2)審查個資安全文件一 階文件。
 - (二)個資安全管理制度

- - (一)本會個人資料管理 制度之研議。
 - (二)本會各單位(以下 簡稱各單位) 專人 與職員工之個人資 料保護意識提升及 教育訓練計畫之擬 議。
 -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 定請求事項之協調 及考核。
 - (四)個資法第十一條第 五項及第十二條所

- 一、整併現行要點第二點、 第三點、第五點、第六 點,移列修正規定第三 點,並作文字修正。
- 二、推動本會之個資保護管 理之個資安全管理組 織,各有不同任務及分 工,爰依據「本會個人資 料管理政策」(文件編 號:LAC-P-101-01)及「 本會個人資料安全管理 組織作業原則」(文件編 號:LAC-P-201-01),予 以細分並明定之。

工作小組

- 1. 成員:
- (1)由本會法規委員會執 行秘書擔任召集人, 並置副召集人一人。
- (2)本會各處室個資保護 聯絡窗口。
- 2. 權責:
- (1)議定風險評鑑報告與 風險處理計畫。
- (2)研議個資安全政策之 擬定。
- (3)協調調度各項控制措 施所需之資源。
- (4)發生重大個資安全事 件,研擬應對措施。
- (5)審查個資安全文件二 至四階文件。
- (三)推動及規劃組
- 為主辦單位。
- 2. 權責:
- (1)個資安全文件之研擬 與修訂。
- (2)執行個資安全文件管 理。
- (3)推動及綜整個資盤點 及風險評鑑作業。
- (4)推動個資事故演練作 業。
- (5)推動個資安全管理制 度安控機制。
- (6)辦理個資安全教育訓 練與宣導活動。
- (7)推動及綜整個資管理
- (四)稽核作業組

- 定通知事項之協調 及考核。
- (五)個資法第十七條所 定公開或供公眾查 閱事項之協調及考 核。
- (六)個資法第第十八條 所定個人資料檔案 安全維護事項之協 調及考核。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執行 秘書各一人,由本會主任 委員指定之; 小組成員由 各單位指派一人(科長或 薦任九職等以上)擔任。 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會 法規委員會辦理。
- 1. 成員:本會法規委員會 五、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 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之協調聯繫。
 - (二)單位內個人資料損 害預防及危機處 理應變之通報。
 - (三)本會個人資料保護 管理制度之執行。
 - (四)單位內個人資料保 護管理之規劃及 自行查核。
 - (五)本小組任務與各單 位相關事項之推 行。
 - 制度之各項改進措施一六、本會應設置個人資料保 護聯絡窗口,辦理下列事 項:

1. 成員:本會政風室為主 (一)公務機關間個人資 辨單位,由個資安全管 料保護業務之協調 聯繫及緊急應變通 理制度推動會指派委 報。 員督導稽核作業組。 2. 權責: (二)以非自動化方式檢 (1)辦理個資內部稽核作 索、整理之個人資 料安全事件之通 業。 (2)提出稽核報告及建議 報。 (三)重大個人資料外洩 事項。 (五)本會設置對外專責 事件之民眾聯繫 單一窗口。 個資保護聯絡窗口 ,辦理下列事項: (四)本會個人資料專人 名册之製作及更 1. 公務機關間個資安全 新。 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 (五)本會個人資料專人 急應變通報。 2. 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 與職員工教育訓 、整理之個資安全事件 練紀錄之彙整。 之通報。 3. 重大個資外洩事件之 民眾聯繫單一窗口。 4. 本會個資專人名冊之 製作及更新。 5. 本會個資專人與職員 工教育訓練紀錄之彙 整。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執行一、本點刪除。 (刪除) 秘書各一人,由本會主任一、基於本會個資安全管理 組織之組成及權責規定之 委員指定之; 小組成員由 完整性,現行要點第三點 各單位指派一人(科長或 已納入修正規定第二點。 薦任九職等以上)擔任。 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會 法規委員會辦理。 五、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 一、本點刪除。 (刪除) 二、基於本會個資安全管理 下列事項: 組織之組成及權責規定之 (一)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完整性,現行要點第五點 之協調聯繫。 已納入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單位內個人資料捐 害預防及危機處

	理應變之通報。	
	(三)本會個人資料保護	
	管理制度之執行。	
	(四)單位內個人資料保	
	護管理之規劃及	
	自行查核。	
	(五)本小組任務與各單	
	位相關事項之推	
	行。	
(刪除)	六、本會應設置個人資料保	一、本點刪除。
	護聯絡窗口,辦理下列事	
	項:	組織之組成及權責規定之
	(一)公務機關間個人資	完整性,現行要點第六點 已納入修正規定第三點。
	料保護業務之協調	□ □
	聯繫及緊急應變通	
	報。	
	(二)以非自動化方式檢	
	索、整理之個人資	
	料安全事件之通	
	報。	
	(三)重大個人資料外洩	
	事件之民眾聯繫	
	單一窗口。	
	(四)本會個人資料專人	
	名册之製作及更	
	新。	
	(五)本會個人資料專人	
	與職員工教育訓	
	練紀錄之彙整。	
四、本會個資安全管理組織	四、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	一、文字修正。
之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	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	二、本點修正係參考「本會個
要,不定期召開下列會	召集人主持。	人資料安全管理組織作
<u>議:</u>	本小組會議開會	業原則」(文件編號:
(一)個資安全管理制度	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	LAC-P-201-01)伍、作業
推動會議:每年至少	位、所屬機關人員、相關	規範第三點、第五點,
召開一次,審查稽核	機關(構)放射性物料管	明定本會個資安全管理
<u>結果、改善方案以及</u>	理局放射性物料代表出	制度推動會及個資安全
1	1	1

管理制度工作小組召開

(列)席。

個資安全執行情形,

並得依實際需要召 開臨時性會議。

(二)個資安全管理制度 工作小組會議:每年 於管理審查會議前 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討論管理審查會 議相關審查事項。 前述會議開會時,由 召集人主持,得邀集有關 業務單位、所屬機關人 員、相關機關(構)代表 出(列)席。

會議相關事項,俾利業 務推動。

- 五、本會及所屬物管局業務 八、核能安全管制相關之個 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所轄依個資法第五十三 條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 資料類別,應會同國家發 展委員會共同指定之。
 - 資法第五十三條所定特 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 別,應會同法務部共同指二、因國家發展委員會前以 定之。
- 現行要點第八點移列第 五點。
 - 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 日發法字第一0七二00 一三八九號函以,自一 百零七年七月五日起, 稱個資法之主政機關已 由法務部移轉於國家發 展委員會,爰須配合調 整用語以明權責。
 - 三、另為免現行條文「核能安 全管制相關之」用語適 用範圍不完整,爰改為[本會及所屬物管局業務 所轄」。
- 六、各單位對個人資料之蒐 九、各單位對個人資料之蒐 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 為之。遇有疑義者,應提 請本會個資安全管理制 度工作小組研議或提報 本會個資安全管理制度 推動會決議是否函請國
 - 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 依個資法第五條規定 依個資法第五條規定 請本小組研議或提請法 務部釋疑。
- 現行要點第九點移列第 六點。
- 為之。遇有疑義者,應提二、依據「本會個人資料安全 管理組織作業原則」(文 件編號:LAC-P-201-01),推動個資安全管理 制度時若遇有疑義,應

家發展委員會釋疑。		先提請本會個資安全管
		理制度工作小組審議;
		若無法獲致結論或仍有
		疑義,再提經本會個資
		安全管理制度推動會決
		議是否函請國家發展委
		員會釋疑。
		三、另個資法之主政機關調
		整已詳前述說明,爰配
		合調整本點規範用語,
		以明權責。
	二十九、本會依個資法第四	
定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		九點移列第七點。
	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	
點。	要點。	
	七、本會蒐集、處理或利用	
個資之特定目的,應依個	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應	移列第八點。
資法第十七條規定以適	依個資法第十七條規	
當方式公開供公眾查	定以適當方式公開供公	
閱。有變更者,亦同。	眾查閱。有變更者,亦同。	m 1 / / T
		點次變更,現行要點第十點
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		7夕外 70 ~
人下列事項。但符合		
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規		
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限:	限: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	
(二) 蒐集之目的。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 間、地區、對象及方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 間、地區、對象及方	
式。	间、地皿、到 <i>家及刀</i> 式。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式。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三條規定得行使之	三條規定得行使之	
權利及方式。	一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	
提供個人資料時,不	提供個人資料時,不	
提供對其權益之影	提供對其權益之影	
灰页均方准血人的	双闪 约六维鱼 《 粉	

響。	響。	
	-	文字故工。
	十一、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	
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		二、現行要點第十一點第三 項因適用期間已屆滿,
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		爰予以删除。
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點		
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		
項。但符合個資法第九條		
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告知,得於首		
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	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	
同為之。	同為之。	
	第一項非由當事人	
	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個資	
	法修正施行前即已蒐集	
	者,除有個資法第九條第	
	二項所定免為告知之情	
	形外,應自個資法修正施	
	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個	
	資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列	
	事項之告知。	
十一、各單位依個資法第十		點次變更,現行要點第十二
五條第二款及第十六條	五條第二款及第十六條	點移列第十一點。
但書第七款規定經當事	但書第七款規定經當事	
人書面同意者,應取得當	人書面同意者,應取得當	
事人同意書。	事人同意書。	
十二、各單位依個資法第十	十三、各單位依個資法第十	點次變更,現行要點第十三
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對	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對	點移列第十二點。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	
利用時,應詳為審核並簽	利用時,應詳為審核並簽	
- - 奉核定後為之。	- - 奉核定後為之。	
各單位依個資法第	各單位依個資法第	
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		
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		
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		
歷程做成紀錄。	歷程做成紀錄。	
對於個人資料之利		
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		
74 1 1 77 X 11 7 1 7 1 7 1 7 1 7 1 7 1 7 1	74 11/1/1/1/1/1/1/1/1/1/1/1/1/1/1/1/1/1/1	

+11 H = H	+1112 m	
連結,且不得濫用。	連結,且不得濫用。	
	1	四人被玉 四/五四位1一
		點次變更,現行要點第十四點沒列第十二點。
	有誤或缺漏時,應由資料	<i>和物外</i> 分↑二和。
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		
由資料保有單位更正或		
補充之,並留存相關紀	補充之,並留存相關紀	
錄。	錄。	
因可歸責於本會之	因可歸責於本會之	
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	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	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	
充後,由資料蒐集單位以	充後,由資料蒐集單位以	
通知書通知曾提供利用	通知書通知曾提供利用	
之對象。	之對象。	
十四、本會保有之個人資料	十五、本會保有之個人資料	點次變更,現行要點第十五
正確性有爭議者,應由資	正確性有爭議者,應由資	點移列第十四點。
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		
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停	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停	
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	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	
料。但符合個資法第十	料。但符合個資法第十	
一條第二項但書情形	一條第二項但書情形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停止處	個人資料已停止處	
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	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	
位應確實記錄。	位應確實記錄。	
	十六、本會保有個人資料蒐	點次變更,現行要點第十六
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	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	
限屆滿時,應由資料蒐	限屆滿時,應由資料蒐	
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	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	
資料保有單位刪除、停止	資料保有單位刪除、停止	
處理或利用。但符合	處理或利用。但符合	
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	-	
止處理或利用者,各該單	止處理或利用者,各該單	
位應確實記錄。	位應確實記錄。	
		點次變更,現行要點第十七
	一條第四項規定刪除、停	
	师 不 中	- · · · · · · · · · · · · · · · · · · ·

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 資料者,應簽奉核定後移 由資料保有單位為之。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 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 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 錄。

十七、各單位若發生個人資|十八、本會遇有個資法第十|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料事故時,應立即通知個 資安全管理制度工作小 組,並填寫「個資安全事 故通報處理單」,依據事 故狀況評估相關可能因 素,尋求解決方案並採取 緊急應變處置,並視需要二十七、各單位遇有個人資 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通 報。

個資安全管理制度 工作小組於確認發生個 資安全事故後,應查明事 故發生原因,以適當方式 通知當事人,並依據「本 會個人資料事件通報與 應變管理作業原則」規定 加以處理。

各單位遇有涉及電 腦或網路操作所致個人 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 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 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 非法入侵情事,應迅速通 報至本小組及本會資 通安全處理小組之資安 聯絡人員上網通報至行 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緊急應變中心。

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

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 資料者,應簽奉核定後移 由資料保有單位為之。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 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 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 錄。

- 二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 取、洩漏、竄改或其他 侵害情事者,經查明後, 應由資料外洩單位以適 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 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 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 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 非法入侵情事,應迅速通 報至本小組及本會資 通安全處理小組之資安 聯絡人員上網通報至行 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緊急應變中心。
- 整併現行要點第十八點 及第二十七點,移列修 正規定第十七點。
- 二、現行「本會個人資料事件 通報與應變管理作業原 則」(文件編號:LAC -P-211-01)已明定發 生個人資料事故時之標 準處理流程, 爰明定以 該規定作為發生個人資 料事故之處理依據。
- 三、另以現行要點第二十七 點之規定係指同時涉及 個人資料及資訊安全之 危安事件,且須以涉及 電腦或網路操作之事件 為前提,爰予以明定此 類事件之處理流程。

十八、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十九、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點次變更,現行要點第十九 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點移列第十八點。

第四項規定向本會為請 求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

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 其申請:

- (一) 申請書件內容有 遺漏或欠缺,經通 知限期補正,逾期 仍未補正。
- (二) 有個資法第十條 但書各款情形之 **—** o
- (三) 有個資法第十一 條第二項但書或第 三項但書所定情形 **之一。**
- (四)與法令規定不符。

前項書件內容,如有 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 件。 前項書件內容,如有 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

補正。

第四項規定向本會為請

求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 其申請:

- (一) 申請書件內容有 遺漏或欠缺,經通 知限期補正,逾期 仍未補正。
- (二) 有個資法第十條 但書各款情形之 - 0
- (三) 有個資法第十一 條第二項但書或第 三項但書所定情形 之一。
- (四)與法令規定不符。

條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 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 定。

前項准駁決定期 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 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 請求人。

條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點移列第十九點。 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 定。

前項准駁決定期 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 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 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 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 請求人。

十九、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 二十、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 點次變更,現行要點第二十

二十、當事人請求查詢、閱 二十一、當事人請求查詢、 點次變更,現行要點第二十 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 本者,適用「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 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收取費用。

當事人閱覽其個人 資料,應由承辦單位派員

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一點移列第二十點。 製本者,適用「行政院 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 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收取費用。

當事人閱覽其個人 資料,應由承辦單位派員

陪同為之,並依「行政院 陪同為之,並依「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政府及檔 原子能委員會政府及檔 案閱覽須知」辦理。 案閱覽須知」辦理。 二十一、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二十二、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點次變更,現行要點第二十 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二點移列第二十一點。 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 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 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准駁決定期 前項准駁決定期 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 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 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 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 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 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 請求人。 請求人。 二十二、本會保有之個人資 二十三、本會保有之個人資 點次變更,現行要點第二十 料檔案之公開,仍適用政三點移列第二十二點。 料檔案之公開,仍適用政 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 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 律規定。 律規定。 二十三、為防止個人資料被 二十四、為防止個人資料被 點次變更,現行要點第二十 竊取、竄改、毀損、滅失 竊取、竄改、毀損、滅失 四點移列第二十三點。 或洩漏,本會保有個 或洩漏,本會保有個 人資料檔案之人員應依 人資料檔案之人員應依 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 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 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 維護事項。 維護事項。 二十四、個人資料檔案應建 二十五、個人資料檔案應建 點次變更,現行要點第二十 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四點移列第二十五點。 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 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 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 安全管理規範。 安全管理規範。 二十五、為強化個人資料檔 二十六、為強化個人資料檔 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現行要點第二十六點移 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 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 列第二十五點。 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 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 二、本會現行個人資料保護 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 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 管理事項,已依據「本會 性,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 性,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 個人資料安全管理組織 安全稽核制度,由資安稽 安全稽核制度,由個資稽 作業原則」(文件編號: 核作業組定期查考。 核小組定期查考。 LAC-P-201-01)建置各 前項個人資料檔案 種個資保護專責組織, 前項個人資料檔案 並由稽核作業組主責邀 資訊系統之帳號、密碼、 資訊系統之帳號、密碼、 集相關人員組成「個資 權限管理及存取紀錄等 權限管理及存取紀錄等

相關管理事宜,應訂定管

相關管理事宜,應訂定管

稽核小組」,並定期辦理

個資稽核,爰明定應建

理規範辦理之。	理規範辦理之。	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
		核由個資稽核小組定期
		查考。
(刪除)	二十七、各單位遇有個人資	一、本點刪除。
	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	二、本次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	已同時將非涉及電腦或網
	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	路資訊安全以及涉及電腦 或網路資訊安全之個資事
	非法入侵情事,應迅速通	件,一併規定其通報及處
	報至本小組及本會資	理流程,俾利適用上之一
	通安全處理小組之資安	致性及完整性。
	聯絡人員上網通報至行	
	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緊急應變中心。	
二十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	二十八、個人資料檔案安全	點次變更,現行要點第二十
維護工作,除本要點外,	維護工作,除本要點外,	八點移列第二十六點。
並應符合行政院及其	並應符合行政院及其	
他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	他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	
機密維護規範。	機密維護規範。	
(刪除)	三十、本會所屬機關放射性	一、本點刪除。
	物料管理局因合署上	二、現行要點第三十點雖規
	班,亦適用本要點。	定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因合
	7 7 2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署上班,亦適用本要點。
		然事涉本要點之適用範圍
		,應於本要點開宗明義清
		楚揭示,爰於修正規定第
		一點即予明訂,以杜爭議
		0